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JC2018-006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	37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委托，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NHJC2018-006

二、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不分包

各类备选库名称	入库机构数量	备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	6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投标人2017年度任意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1.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人2017年度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1.4、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投标人应在海南有分公司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相应工商或商务注册资料)；投标人必须在琼设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在琼办公用房自有产权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1.5、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6、提供近三年内在海南省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1.8、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站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 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08:30-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3. 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七、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解放四路 1154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98-3822449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项目联系人：官先生、陈先生

电 话：13976917907、13518025191、0898-68925027

2018 年 05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 10000 元；（在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有</p> <p>足额余款的供应商可提交书面说明将该款项转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书面说明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盖章确认）</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用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p> <p>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p> <p>开户名: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国兴支行</p> <p>账 号:267524196548</p>
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5	招标服务费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五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此次为入库资格招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并与采购单位共同协商，本次顺利通过资格招标的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10000.00元。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267524196548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关系投标人限制。

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须知；(三) 资格证明文件；(四) 采购需求书；
(五)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六) 评标办法；(七)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
_____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2016 年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月或者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6) 2017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投标人须具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1)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13) 服务需求应答表；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并在确保已正常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20.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6 年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月或者季度财务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7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7.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相关证书：
 - 7.1 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库项目，以备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委托造价及相关业务咨询等服务事项之用。

各类备选库名称	入库机构数量	备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	6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入库说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6家时，则按综合评分排名顺序推选6家入库入选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备选库，如推荐入库供应商第6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入库；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少于或等于6家时，则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全部为中标单位。

二、服务需求

（一）通用需求

1、服务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即提供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的基建新建、改建、零星修理等工程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结算审核等服务。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二）资格要求

2.1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2 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同类或类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且具有承担工程造价在2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的业绩（以成果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3 人员要求：

2.3.1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在职在册职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近三年主持过同类或类似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2.3.2 各专业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在职在册职工，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近三年完成过本专业造价咨询工作。

2.4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诚信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协议入库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本项目服务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代理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受托
方）： 法定代表
人： _____

本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纳税鉴证、财务报表（含业绩考核）、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评估（含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拍卖（含资产、财产、车辆等）入库供应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纳税鉴证、财务报表（含业绩考核）、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评估（含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拍卖（含资产、财产、车辆等）等服务，提供的服务须遵循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乙方标准及所有条款。

具体业务项目服务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导致甲方对乙方产生实际支付义务。

第一条 乙方信息

乙方的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乙方类别 _____：

公司 个人(个体经营者) 外商投资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乙方纳税人类型 _____: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农产品生产者 个人

乙方出具发票种类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商品销售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 货运发票

其他

乙方开户行资料: 乙方收款银行全称: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方收款银行地址: 财务单据联系方式:

乙方的财务单据需退回时, 甲方将以邮资到付方式退回乙

方。邮寄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乙方应证实以上所列信息均属实。如乙方的相关信息有任何变化,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 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任何该乙方信息变化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如下业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即提供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的基建新建、改建、零星修理等工程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结算审核等服务。

第三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的业务提供代理服务。

二、协助甲方处理所委托项目涉及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法对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建立、运行和更新过程的监督管理，接受乙方对有关问题的咨询，保证备选库运行的有序性、合规性以及使用过程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呈送的成果报告后，按项目支付服务费用，涉及决算的项目以出具决算成果为准；预算、概算项目提交成果时限，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不超过7天，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不超过15天。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乙方原因没有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被服务单位不能按要求履行付款约定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相关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鉴证、预估、评估、风评、拍卖、勘探）数据资料报表。当被服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附注和所

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四、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对任何因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惩罚性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经营收入损失、经营中断或类似情况引起的损失）负责。

五、对业务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国家及地方等法律法规，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公平公正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

二、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与具体业务约定方签订服务合同，依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正式完整的报表、报告等相关电子、纸质文件资料，纸质报告要求一式六份。

三、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约定过程中，具体业务签订方与关联方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依据被服务单位的要求在结算时开具正式、合法发票。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供发票给被服务单位，由此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服务单位信息予以永久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服务单位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

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对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约定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以对方实际损失为准。

二、乙方在约定期间有如下现象的，约定自动终止：

（一）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在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乙方保证在承接的相关业务、咨询项目中提供真实、优质、高效的服务，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分包或转委托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接受甲方每年按甲方规定对乙方进行评审。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委托关系并取消其备选资格：

1. 经财政、审计、税务、国土资源、住建、保监、公安等部门检查发现其受托项目没有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财政局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2. 未按照业务协议要求履行义务，报告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严重失实的；

3. 转包或分包受托项目，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4. 利用受托工作从业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将服务结果用于与委托项目无关目的的；

6. 由于严重违规违纪被主管机关查处的；

7. 执业资质被撤销、撤回或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8.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的业务、咨询业务的，接受业务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商谈具体业务的，商谈达成一致意见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

9. 乙方派出的人员明显违反行业规定和职业道德的；

10. 在入库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转包、挂靠等欺骗手段通过入库评审的；

11. 乙方在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的；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资料及内容的；

13. 未能通过甲方每年评审的。

第八条 乙方选取方式

甲方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选取乙方，选取后现场电话通知，如乙方拒绝代理，甲方可再次抽取；在约定期内如乙方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代理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约定，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以对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十条 服务项目跟踪及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接的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实施必要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定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或所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或所属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约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若与乙方和甲方及所属子公司就业务项目签订的相应业务合同有关条款冲突时，以具体业务项目的服务合同为准。

五、本约定壹式柒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六、本约定有效期三年，从 2018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七、本约定于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名称： _____ 账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方：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4)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投标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投标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日期和地点；（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标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公司情况、执业人员、中介机构经营状况及工作业绩、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水平、投标文件编制水平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6家时，则按综合评分排名顺序推选6家入库入选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备选库，如推荐入库供应商第6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入库；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少于或等于6家时，则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全部为中标单位。

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作为所需服务的入库供应商，并直接签订合同入选招标人备选库，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所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按照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中标人。

6.1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3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001	协审人员（专业结构）	13	具有土建、安装专业造价执业资格证书的造价师每人得1.5分，具有交通、水利、水工等专业造价执业资格证书（须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每种1分，最高得13分。 （同一人持有多项执业资格证书时，最多得2.5分） 注：第001条、第002条、第003条、第004条须提供《拟派协审人员一览表》、《拟派协审人员简历表（含项目负责人）》，并提供上述表格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不得分
002	协审人员（职称）	9	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每名1.5分，中级职称每名1分，最多得9分。
003	协审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年限）	7	从事造价咨询年限：造价咨询年限≥3年的项目负责人每名得1分，造价咨询年限≥3年的其他协审人员每名得0.5分，最多得7分；造价咨询年限小于3年（不含3年）的协审人员不得分。以取得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资格时间为标准，即证书必须在2015年1月1日（含）之前取得
004	企业实力	10	1、交通工具：四轮小轿车、皮卡车、越野车、SUV、MPV皆可，每车得0.5分，最多3分。 （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主必须为投标人（含分公司）。） 2、本单位购买的工作电脑1台得0.5分，最多3分； 3、本单位购买的工程造价软件1套（品牌）得0.5分，最多4分。 （提供合同或发票或软件使用授权书复印件。）
005	办公场所	8	在琼办公场所面积达到300平方米(含)得分5分，面积每增加20平方米加0.5分，最多加3分。不足300平方米的，按面积/300*5计算得分。 （须提供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有效的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在琼以租赁房屋为办公场所但合同未标注面积且无法提供所租房屋房产证证明其办公场所面积的，此项得3分。 在琼无办公场所但承诺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的，此项得2分，须出具承诺）

006	业绩	30	<p>2015-2017年投标人完成工程造价业绩： 单个工程造价项目审定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每有1个项目按难度系数*1分计算得分，最多得10分； 单个工程造价项目审定额3000万元（含）-5000万元每有1个项目按难度系数*1.5分计算得分，最多得14分； 单个工程造价项目审定额5000万元（含）-10000万元每有1个项目按难度系数*2分计算得分，最多得20分； 单个工程造价项目审定额10000万元及以上每有1个项目按难度系数*2.5分计算得分，最多得30分。 难度系数：结（决）算项目为1，预算项目、跟踪审计为0.7，概算项目为0.5，其他为0.4。（各分项相加的总分不得超出30分）须提供《2015-2017年完成的造价咨询（评审）项目情况表》并提供该表要求提供的资料</p>
007	协审工作实施方案	15	<p>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评审资料收集、整理的规范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优得13-15分、良得10-12分、中得6-9分，差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8	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	5	<p>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控制措施的有力性，承诺完整提供工作计算底稿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9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3	<p>满足招标人要求及时限完成工作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配备工作用车承诺、按时集中评审承诺，按照以上四项措施及承诺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每项得0.5分，满分3分。每项承诺须写明违约责任，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自行编制协审工作实施方案（第007条）、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第008条）、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第009条），必须有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内容，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第007条、第008条、第009条）控制在5000字以内。</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 _____

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手机：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_____ ”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

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企业登记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主项资质		资质有效期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本单具有位执业资格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传真：
其他资质及等级			
公司在海南省设立分、支公司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类型		营业场所	
员工人数		本单位具有执业资格人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承诺函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6 年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月或者季度财务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提供 2017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关证书：

投标人须具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七、服务需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用户需求书的服务需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需求的顺序对应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人服务需求条款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人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姓名	年龄	职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相关 人员 名单						

注：附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8925027），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925027）查询。
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925027）查询。